**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留学生教学管理，提高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成立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对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审议和评价的机构。

第三条　留学生的类别

1. 学历留学生：经我校录取，获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入读我校相关专业、全部所需费用由留学生自身承担或政府资助的留学生。

2. 汉语言及短期项目进修生：入读我校进修汉语及短期培训项目的外籍学生和人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 1 人 （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1人（由分管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由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担任。

第五条 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留学生教指委办公室。留学生教指委办公室负责文件资料管理、会议通知等教指委日常事务。留学生教指委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1. 根据国家、江苏省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留学生教育发展规划、招生专业、招生规模和短期进修项目等。

2. 指导制定、审议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重大教学事项。

3. 审议制定与留学生教育教学相关的政策、规定等。

4. 定期听取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关于留学生管理、教学等运行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5. 组织有关专家对留学生教育教学进行督查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留学生归口管理部门，是留学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留学生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并报留学生教指委审议，经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体检、签证、保险、缴费、入学教育（法规、校纪、安全等）、住宿安排等具体工作。

2. 负责留学生学籍/学历系统的注册及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注册。

3. 负责留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的申报与分配；主管留学生违纪处分和突发事件处理。

4. 统筹留学生HSK考试安排与管理；负责留学生的日常管理。

5. 负责留学生毕（结）业证书的发放。

第八条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制定、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承担留学生专业课、公共课等教学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并持续改进。二级学院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留学生教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分管留学生工作的副院长，须为独立成班的学历留学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或专业导师)（插班生由随班班主任管理），并及时上报留学生信息。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据专业培养要求，为留学生制定完整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及时上报教务处审核。

2. 负责学历留学生的课堂教学及管理、考核管理、教材征订等教学管理工作。坚持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确保留学生教学质量。做好留学生专业导师安排。为切实提高留学生汉语水平，建议各学院动员中国学生，实施“一对一”伙伴互助学习法。

3. 负责汇总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及语言课等科目课程成绩，制作总成绩单，以供学历留学生考评、申请奖学金等。

4. 做好留学生毕业资格的初步审定工作。

5. 公共基础学院负责留学生汉语教学，确保学生在学习专业课程前，汉语水平达到HSK四级。

第九条 教务处是留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二级学院制定留学生培养计划、协调教学任务的安排。

2. 留学生的教学管理与监督。

3. 留学生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趋同管理原则，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培养中国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努力营造多元文化和谐相处的国际化校园环境。同时加强对国际教育学院在留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学生的校级奖惩与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业务指导，以及留学生班主任的培训与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图书信息中心根据留学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大外语书籍、对外汉语书籍等的购置力度，加强对留学生利用馆藏文献的培训与指导，全面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保卫处主要负责留学生的相关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与盐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城南新区公安局的联动，协助公安局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减少或杜绝涉外案件发生；与国教学院一起处理好突发事件；做好对国际教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等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后勤处要做好与留学生教育相关的后勤保障设施等规划的制订与实施；做好留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根据留学生的饮食习惯适时提高食堂供应能力及服务质量；帮助国际教育学院做好留学生的住宿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留学生教指委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修订权归留学生教指委。

附：

**一、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拟）**

主任委员： 乔学斌

常务副主任委员： 陈国忠

副主任委员：邵荣、王庭之

委员：王宁、夏立平、杨留才、王英姿、王峰、王瑾、江朝兵、王业根

**二、留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拟）**

办公室主任：邵荣

办公室成员：徐红涛、于广华、魏志明、袁金勇、郝玲